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4)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經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要求就載於通告內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任負責點票之監票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各決議案已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73,348,926 (99.95%)	40,000 (0.05%)
2.	(i) 重選歐達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3,348,926 (99.95%)	40,000 (0.05%)
	(ii) 重選馮華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3,348,926 (99.95%)	40,000 (0.05%)

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iii) 重選馮少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3,348,926 (99.95%)	40,000 (0.05%)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3,348,926 (99.95%)	40,000 (0.05%)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3,348,926 (99.95%)	40,000 (0.05%)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73,348,926 (99.95%)	40,000 (0.05%)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73,345,426 (99.94%)	43,500 (0.06%)
6.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購回之股份總數。	73,348,926 (99.95%)	40,000 (0.05%)
特別決議案 ^(附註 1)			
7.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按提呈大會之形式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	73,348,926 (99.95%)	40,000 (0.05%)

由於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之股份附帶的票數中，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6項普通決議案，故第1至6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之股份附帶的票數中，超過75%票贊成第7項特別決議案，故第7項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2.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0,110,400股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3. 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4. 並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5. 概無人士曾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6. 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如下：何漢忠先生、馮柏基先生、馮華高先生、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漢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及馮柏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及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